

《從生長菜蔬和長荊棘田地的比喻  
淺論神審判的階段性（下）》  
來六 7-8

7 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 神得福；

8 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
本文摘錄自(2016.08.14)錢曜誠牧師主日證道

約翰·加爾文說：審判有報應式的和管教式的。報應式的審判是要懲罰人；管教式的審判則是要造就人這兩種的目的和結果是截然不同的。我們在上一次解釋使徒保羅對於這些不信與悖逆的猶太人，提出了神審判的三個階段：

1. 就是必被神廢棄，
2. 被咒詛的日子近了，
3. 結局就是焚燒。

叛離真道的教會和一切假冒為善的假信徒，他們的結局也必如此。

談到在屬靈上不結果子，我們必須知道一個事實，就像被廢棄的田地一樣，會有數不清罪惡的荊棘長出來。曾有神學家從聖經歷史，將大洪水之前惹動神忿怒的罪人歸屬於頭一個世代。大洪水以後，一直到主耶穌降生之後的世代被稱為第二個世代。在頭一個世代裡，神差派挪亞向他們傳義道 120 年，他們仍然不曾結出悔改的果子，因此神宣告祂的靈「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」（創六 3）。從這個歷史我們看見神如何廢棄一塊田地？那就是當神寬容的時間一過，便叫「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」（彼後二 5）。大洪水時代，神宣告人是異常的邪惡，以至於完全沒有挽回的希望，因此，神就不再寬容他們。我們應當以神用大洪水審判世界當成一個可怕的借鏡，好使我們恐懼戰兢，因為當時

神毀滅的是整個世界。

在人類歷史中最引人矚目的是神以大洪水滅世，因為當時的世界滿了邪惡，我們同時也看到神對祂僕人挪亞的特殊恩慈。大洪水滅世，表明神厭煩了那世代的冥頑不靈，只是神延遲了祂的審判，神的延遲並非毫無作為，乃是持續的藉著祂的僕人竭力警戒人，勸人悔改，這是較溫和的警戒。

我們從許多世代中，也可以看到神使用這種方法警告世人，然而，我們也要留意，當神警告的手已經變的越來越重、越來越強烈的時候，就表示神可能不再寬容了。若神厭煩了使用這種警告方法，就會使用終極的手段來審判世人。就像神起先差派挪亞傳義道一樣，120年後，大洪水就將世界上的人全都毀滅，只留下挪亞一家八口，為這個警告寫下了休止符。當先知以賽亞說：「我必不永遠相爭，也不長久發怒，恐怕我所造的人與靈性都必發昏。」先知不但譴責了罪人那種極端和無可救藥的頑梗；同時，也顯明了神的恆久忍耐：神對那些敬畏祂的人以溫柔相待，接納並安慰那些在祂面前謙卑的人。當苦難延續很長時間的時候，人也會開始變得不耐煩，開始變得軟弱而沒有耐心。所以神不永遠與人相爭也不長久發怒。神不會放棄祂手的作為，也不會丟棄基督的寶血所贖回的人。

但是如果一個人頑梗的心悖逆、始終敵擋聖靈，聖靈最終一定會離開那人的心。《何西阿書》四 17：「以法蓮親近偶像，任憑他吧。」

被聖靈離棄的人會速速地墮落敗壞下去，最終毀滅自己。人既屬乎血氣，即，無法挽回的墮落、敗壞、淫蕩、被私慾充滿。當罪人長期地服從私慾、肉體，聖靈離開那人，不繼續在那人的心裡做工是公義的。

就像挪亞時代，雖然神仍給人以恩慈，遲延祂的審判，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120年。當神遲延人當得的審判，

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這時間可能是長的，但卻是有限的，神遲延審判並非一味的寬恕；神會長久忍耐，但是不會永遠對罪忍耐。

大洪水以後，一直到主耶穌降生之後的世代，罪人沒有變得更好。這些殺害主耶穌之人的罪更甚於大洪水以前的人，甚至連猶太的歷史學家也說：即使羅馬人不來毀滅他們，神也要從天上降下硫磺與火和所多瑪一樣。主後七十年羅馬人進攻耶路撒冷城，殺死了二百萬左右的猶太人，五十年後，因為他們反抗羅馬，又被殺死了五十萬人，其餘的逃到各地，散居在別國中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俄國人逼迫猶太人民，驅逐他們出境，凡是沒有能力或不願意出境的人，成千上萬的被趕到廣場，用機關槍、手榴彈把他們殺死。至於德國人驅逐猶太人，更是人類歷史上慘無人道的迫害，他們即使逃到別的國家，別國也不歡迎他們。世界著名的大物理學家愛因斯坦，他是住在德國的猶太人。他被迫逃到法國講學，但到了法國不久，又被誤會是間諜，才又逃到美國，在美國發明了原子彈。當他看見原子彈殺了這麼多人後，作為推動美國開始原子彈研究的第一人，愛因斯坦不無遺憾地說：「我現在最大的感想就是後悔，後悔當初不該給羅斯福總統寫那封信。……我當時是想把原子彈這一罪惡的殺人工具從瘋子希特勒手裏搶過來，想不到現在又將它送到另一個瘋子手裏。……我們為什麼要將幾萬無辜的男女老幼，作為這個新炸彈的活靶子呢？」。

猶太人從這個城市被驅逐，逃到那個城市，從這個國家被驅逐，逃到那個國家，天下各國，猶太人都曾到過。猶太民族似乎一直都是多災多難的，不是遭屠殺、就是被驅趕，多少年來，他們散居世界各地，卻也遭到許多國家仇視，是什麼原因讓這個僅佔世界人口少數的民族遭人痛恨呢？難道不是因為他們把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世世代代的悖逆，任憑神賜給他們的

好田荒蕪，長荊棘和蒺藜，近於咒詛。

從使徒的比喻來看教會離道反教的情形。

神用三種方法來遏制罪：

(1) 藉着與生俱來良心的自然之光，使其在人理智的改進上獲得成長與運用。

(2) 神在人的心裡圍起律法的籬笆來阻止人犯罪，最低限度在一個時期收到了效果。但是倚靠來自律法的覺悟仍不能時常約束人的私慾。

(3) 福音、神的計畫和上述兩項全然不同。律法的目的與工作是遏阻罪，但福音是在改變罪人。律法的工作是在罪的狂流前建築堤防，福音的目的在使罪的泉源乾涸。假如福音還被棄絕，請問：還有什麼可以限制私慾的洪流呢？

結果就是：

第一，人可以為所欲為。世界上沒有一種罪人比不結果子的假信徒更可怕！「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，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。」(帖前五 7) 但是直接故意藐視福音的假基督徒，這些事卻都是在白天做的。假如我們想在世上看地獄的模型，可以到叛離真道的教會或到福音已向他們傳講、聽到足夠他們覺悟、但卻沒有獲得醫治的人們那裏去尋找！從殿門下湧出的水所經過不得治好的泥濘與窪濕之處，將永遠成為不結果的鹽地（參閱結四十七 1-11）。

第二，因此神任憑他們去，正如主所說：「任憑他們罷；他們是瞎眼領路的。」(太十五 14)「以法蓮親近偶像，任憑他罷。」(何四 17)「不聽的任他不聽，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。」(結三 27)「不義的，叫他仍舊不義；污穢的，叫他仍舊污穢。」(啟二十二 11)「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。」

(羅十一 8) 神叫他們的「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沈，眼睛昏迷。」(賽六 10) 極其剛硬，不得悔改，最後徹底毀滅。

第三，有些罪是這種不結果子的人所特有的，容許自己長期沈溺於一些隱密的罪，只求自己的益處，因此成為假冒為善的人。經常忽略自己應盡的本分，如先知以賽亞所說：「雅各阿，你並沒有求告我。以色列阿，……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，也沒有用祭物尊敬我。」（賽四十三 22-23）在原則上與行動上完全失去一切恩典。任何真實恩典所在之處，一定能夠在那裏展現充份的效能與活力，可以在機會到來的時候，立即表現出來。否則恐怕他們所擁有的恩典是假的，只是光照平常的結果，也可能正在枯萎，或已經明顯的墮落在不結果子的罪中。

什麼叫「近於咒詛」呢？那就是當你擁有一畝田地，卻不去耕種，任它長荊棘、蒺藜，這是「近於咒詛」。這種田地農夫若不立即處理，只是遺棄了它，就任憑它去，叫它本身的荒涼與無用更加顯著。農夫用三種方法來處理：

- (1) 把上面留存的好樹移植別處；
- (2) 撤除籬笆，任憑各種的禽獸在裏面棲息覓食；
- (3) 不再澆灌施肥，使其如荒野，無人理睬，接近一種狀態，竟無人知道從前或曾經是屬於神的。正如祝福是好處的增加，所以咒詛是仁慈的停止，以至毀滅。像主咒詛那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（參閱太二十一 19）「今年且留着，……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；不然再把它砍了。」（路十三 8-9）寬限一年，此之所謂「近」。

神在教會的工作也是如此，神把真信徒從敗壞的教會或環境中呼召出來，移植在真教會裏面，那是背叛的教會被徹底毀滅的前奏。「我的民哪！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它一同有罪，受它所受的災殃。」（啟十八 4）

其次，「近於咒詛」的人，神不再保護他們。甚至當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，羅馬軍隊的元帥知道神已使猶太人昏昧，叫不可攻克的保障變成無用。神不再將建

立信心的任何方法賜給他們，結果他們便陷入各式各樣的罪、混亂與騷動，終至促成自己的毀滅；照樣，神也以同樣的方法對付那些拒絕基督福音的人或國家。

使徒保羅最後將神任憑他們的結果讓我們知道：「結局就是焚燒」。火用在有燃燒性的東西上面，足以使之完全毀滅。這是神忿怒的積極行動，不但讓其荒廢以表示神的不滿，且以徹底的毀滅來作為神的報復。「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將來在這裏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」（約十五 6）「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，……終久他必被火焚燒。」（撒下二十三 6）「又看見遍地有硫磺、有鹽鹵、有火跡。沒有耕種，沒有出產，連草都不生長。」（申二十九 23）這是最後無希望荒蕪的狀態，不信者將來的結局就是如此。

這裡我們看到神對世人的審判是有階段性的。

神毀滅一些離棄道理的人有時候是直接的，有時候是漸進的，雖然在墮落到無可挽回的地步之前，他們並不覺得；因為所採取的步驟是先「棄絕」、再「咒詛」、後「焚燒」。如此作法的原因有三：

（一） 那些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的人是：有一顆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上帝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（參閱羅二 4-5，彼後三 9）。

■ 罪人滅亡是因為他們持續剛硬不悔改的心，惹動神的怒氣。《以西結書》八 14-17 記載那些為搭模斯哭泣的人，做出極其惹神憤怒的行為「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」。這些偶像崇拜、迷信的風俗，都是在積蓄神的忿怒。《申命記》三十二、三十四，《約伯記》十四 7 這種積蓄是為將來審判的日子存留的；伯三十八 22-23 這些積蓄要像大淵的泉源裂開，

《創世記》七 11 它們是為禍患的日子所積蓄的，到那時候這一切統統都要被釋放，完全傾倒出來。儘管現在是對罪人忍耐寬容的日子，然而有一天這怒氣將要來臨——怒氣，全是怒氣。確實每一天對罪人來說都是惹動神怒氣的日子，因為神天天向惡人發怒(詩七 11)，但是有一天忿怒的大日將要來到，啓六 17. 那忿怒的日子將是顯出神公義審判的日子。神的忿怒不像我們的忿怒，我們的憤怒只是激動和怒氣；許多時候神公義的審判是隱藏起來的，雖然罪人暫時興旺發達，但很快神公義的審判將要在全世界人面前展開，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(詩五十 6)。

- 當神用洪水施行毀滅的時候。此一警告已是喚醒世人不要再犯罪，因為將來的審判是必然而且是更嚴厲的。
- 神對叛離真道的國家或教會的寬容，要等到神宣告所有叫他們回頭的方法都已用盡的時候，才告結束。「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，……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。他們卻……藐視他的言語，譏誚他的先知；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，無可救藥。」(代下三十六 15-16)
- 好叫聖徒結出信心與忍耐的果子，在神沒有立即對敵人施報這一點上，不但毫無怨言，且能將榮耀歸給神，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甚至於祭壇底下被殺之人的靈魂還在「大聲喊着說，……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」(啓六 10) 但「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」(啓十九 2，參閱十六 4-7。)[聖徒的忍耐和信心，就是在此](啓十三 10)。

(二) 神忍耐世上一切的事，為着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(羅三 4) 不但表明神所做的是公義與神聖的，且要如此成就，足以使神的公義彰顯，叫祂的百姓可用以答辯不信者的譏誚與非難；尤其對祂曾經恩待、現在卻不結果子的教會如此的作法，更顯出神的公義。(參閱賽五 1-

7，太二十一 33 - 46。）雖然神允許惡人暫時享受罪中之樂而不受罰，同時也允許正直人和無辜人被許多患難擊打，甚至遭受不敬虔之人惡毒的對待和壓迫，我們仍應堅定不移地相信神的公義。

（三）屬靈審判最後的結局是把福音完全擱開。神不立即如此作，因為裏面還有一些神的選民，對他們施恩的工具仍有繼續留存的必要。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，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？」（創十八 25）「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」（羅十一 2）。祂答覆以利亞說：「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，如今也是這樣，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。」（同上 4、5）因此，當神對觸怒祂的人極端忍耐、似乎與祂的警告和護理一般的程序不相符合時，我們應該相信在他們中間一定還有神的百姓，雖然其中可能有很多的理由我們無法知道。僅僅這點，就足以激勵我們不斷的為全世界禱告（參閱彼後三 3、4、9）。

神施行階段性審判時的步驟。

第一步，神把「光」自己良心上所發揮的影響限制了，就是挪移聖靈的「光」和藉著這「光」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如《約伯記》二十四 13：「又有人背棄光明，不認識光明的道，不住在光明的路上。」讓我們做醒，當我們開始覺得從「上帝的道」所得的亮光、其能力與功效不如從前的時候，可能是神不喜悅我們的開始。同時，神剝奪我們從前所接受各種的恩賜，這些恩賜是為了盡本分、把福音的光與知識恰當的實行出來的能力。連包在手巾裏存著的那一錠銀子，結果也被奪去了。（參閱路十九 11 - 27）

第二步，他逐漸行近「咒詛」：

■ 神叫他們在世界與不信者中間遭受試探，以證明他們被棄絕。他們在其中日漸墮落，學習罪惡、藐視、

甚至褻瀆他們從前所知道、所接受的神的道。

- 當神命令祂的僕人不許為某個人，某個國家代禱的時候，就是神不許祂的僕人感情用事，因為那就是神要施行審判的時刻。「所以你不要為這百姓祈禱，不要為他們呼求禱告，也不要向我為他們祈求，因我不聽允你。」（耶七 16，參閱十一 14，十四 11）
- 當先知耶利米面臨國家和聖殿都要被毀滅的危難時非常痛苦和悲傷。但神堅固他，使他能勇敢地放下自己的情感，因為同情心常常使人軟弱，而感情用事，會使神的真理模糊不清。先知耶利米可能不忍心看到猶太百姓被神審判的下場，但神要他越過人的感情，記住他是一位奉差遣報告神旨意的人，他要忠心的報告神的譴責和神懲罰的結果。即便如此，神並未要他停止為那些在盟約裡的人代禱。藉著神奧秘的護理，有時神會封住祂定意要毀滅的罪人的路和機會。例如使徒保羅自己曾經熱切的表示：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（羅九 3）然而在看見他們只是基督的仇敵之後，他說：「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，又把我們趕出去；他們不得神的喜悅，且與眾人為敵；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，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；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。」（帖前二 15 - 16）

第三步，致命的毀滅隨之而至，其中包括三件事：

- 神挪去他們對犯罪的自然約束。良心、懼怕、羞恥心與類似痛苦的感覺，對他們再無任何的作用。
- 叫他們的心剛硬，這就是本段經文所指「咒詛」的活力與權勢；更因如此，人確定不移的進入他們最後的毀滅與焚燒。
- 在這世上，神時常藉著使這種人對福音毫無興趣來預示這咒詛，或完全挪去對他們傳福音的機會，或叫他們受迷惑而陷於錯誤，使他們將來的毀滅更加確定。「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；使一切不信真理，倒喜愛不義的人，都被定罪。」（帖後二 11 - 12）

這是神對付長荊棘、不結果子、和惹動祂忿怒之人的  
一些方法。不錯，這些審判是屬靈的，他們既完全是  
屬肉體的，對之很少感覺。雖然有時候也曾使他們  
中間一些人覺得神忿怒的可怕，叫他們在這世上作神  
施恩的樣品；但大多數的人還是不會從罪中的快樂退  
縮。日子迅速前進，永遠的「焚燒」將很快的成為他  
們的「分」。

使徒保羅講這比喻有它的積極面，就是激勵我們在真  
理上求進步，在恩典中有長進。因為地不能為我們帶  
來豐收，除非使撒在上面的種子發芽，並隨著雨水的  
灌溉，不斷生長。站在人這方面講，撒種的比喻有幾  
點值得注意的：

- 確保自己的心是「好土」的聽眾，將「道持守  
在誠實善良的心裏，並且忍耐著結實。」（路八  
15）
- 「領受」（可四 20）這道，將其應用在日常的生  
活上面。
- 「明白了」（太十三 23），在屬靈的經驗上認識  
這道。
- 「持守」（路八 15）這道，克服一切的障礙，勝  
過試探，在順服的道路行走。

所有不敬虔之人在今生所遭受的苦難，都是某種通到  
地獄的入口，他們也可藉此從遠處望見自己將來的滅  
亡。然而，他們不但沒有因此改變或學到任何功課，  
神反而藉這一切的苦難使他們預嘗地獄的恐怖。

神會嚴厲地管教祂的兒女，卻不會任憑他們滅亡（詩一  
一八 18）。因此，他們也承認神用杖責打他們是於他  
們有益，使他們進一步明白神的話語（詩一一九 71）。  
就如聖經多處教導聖徒以忍耐的心忍受這樣的管教，  
同樣地，聖徒也同時迫切地求神救他們脫離報應式的  
審判。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從寬懲治我，不要  
在你的怒中懲治我，恐怕使我歸於無有。願你將忿怒

傾在不認識你的列國中，和不求告你名的各族上」(耶一〇 24-25)。而大衛也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，也不要在此怒中懲罰我！」(詩六 1；三十八 2；六 2, Vg.) 神藉先知以賽亞的口啟示，祂喜悅慈悲地管教祂的選民以色列人：「我熬煉你，卻不像熬煉銀子。」(賽四十八 10) 否則，你們早就被燒盡了(賽四十三 2)。雖然神教導我們：祂的管教潔淨自己的百姓，也說祂減輕對他們的管教免得他們喪膽。這是非常必要的，因為人越敬畏神和專心地學習敬虔，就會越溫柔地忍受神的忿怒。

至於惡人，雖然在神的鞭打下呻吟，但因他們沒有默想這事，不理會自己的罪孽和神的報應，這樣的忽略使他們的心更剛硬。或因他們埋怨、敵對和咒罵他們的審判官，他們的暴怒使他們喪心病狂。然而信徒在受神鞭打管教時，立刻省察並默想自己的罪，又因戰兢和恐懼在禱告中求告神的赦免。

在惡人受神的鞭打時，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已開始受神最後審判的刑罰。他們雖然拒絕留意神這烈怒的啟示，卻仍不免受罰，然而神的刑罰並不是為了改變他們，而是要他們在這大患難中發現神是法官和報應者。不敬虔的人仍沉淪於自己的罪中，至終滅亡。不論他們所受的刑罰是永恆或暫時的，並無分別。因為戰爭、饑荒、蟲害、疾病與永死的審判都是神對他們的咒詛，而神使他們遭遇這一切是為了向他們發怒，報應他們。

各位，難道你以為你能逃脫神的審判麼？難道鑒察人心的神會被外表的假冒為善所欺騙，公義審判人的主會被賄賂蒙騙嗎？最能言善道，最狡猾，在人面前有最大自信心的罪人，絕不能逃脫神的審判，無法逃避被定罪。

「所以弟兄們！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」(彼後一 10) 求聖靈幫助我們時常

察驗我們的心，千萬不要讓主到時對我們說：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」（太二十五 41）